

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

##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95.5.0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.5.1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.5.16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.04.13 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12.20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.05.02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.09.10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.10.16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.11.5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，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 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 1. 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。
  2. 歷年成績一份。
 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- 六、 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以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